

撐林煥光兼兩職

14與會委員12支持 林今宣布決定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林煥光獲委任為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一事，平機會於昨日舉行特別會議，在14名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有12人支持他兼任兩個職務。林煥光昨晚在會後表示，自己今日下午會有決定。多名平機會委員，以及政黨政團代表均認為，林煥光「身兼兩職」，並不會有角色衝突，強調行政會議是特首的智囊而非下屬，林煥光以平機會主席的身份成為行會召集人，有助將平等機會的思維帶入特區政府各項政策之內，長遠有助推動香港平等機會政策的發展。

林煥光昨日與平機會委員閉門會議兩個半小時，聽取對他兼任行政會議召集人的意見。在16名委員中，昨晚有13人在場討論，1人透過電話會議參與，1人則於會前以電郵表達意見。

申報機制清晰確保無衝突

主持是次會議的平機會行政及財務小組召集人趙麗娟在昨晚會後指，會上沒有進行表決，但有12名委員認為林煥光應該接受行會召集人任命，只有2人反對。大部分委員均認為，平機會主席和行會召集人兩個角色並不存在角色、金錢及利益衝突，即使真的遇上角色衝突的問題，平機會亦有清晰的申報機制，可確保成員不參與相關的討論。

林煥光其後總結了自己在會上聽到的3種意見：支持他「身兼兩職」的委員認為，行會只是政府顧問角色，平機會亦非主席一人「說了算」，而是由委員集體決定的，故不構成真正角色衝突；反對他兼任的委員則擔心，平機會在公眾眼中有角色衝突感覺，影響了過去建立的正面、敢言及獨立形象；有委員則認為，兼任雖不理想，但願意「聽其言，觀其行」。

他承認，自己身兼兩職，公眾或可能有角色衝突的「觀感」，但自己與大部分委員的想法相近，認為兼任行會召集人出現角色衝突的可能性很低，有委員更提出自己未來會加強參與及監察平機會工作，及提升對外的透明度，避免他一旦兼任行會召集人會出現角色衝突，而無論平機會及行政會議均白紙黑字列出委員申報、迴避及防止利益衝突的指引，「到哪些時候，以我作為有經驗的成員來說，不應有判斷困難」。

林強調立場一致未改口風

被問及有報道稱他早前邀北京公幹時，曾與國務院港澳辦官員會面，故近期「轉口風」傾向留任，林煥光強調，自己早前到北京「完全無見港澳辦官員」，更沒有「轉口風」，強調自己由第一天到現在，立場一致，就是倘一定要「二選一」，他一定會留任平機會，因為當年訂了3年合約，接受任命的主次非常清晰，「行會工作可以說比平機會更重要，但我個人來說，(我)原來職責是做平機會，立場一直如此」。

多名平機會委員亦表態支持林煥光繼續留任行會。民建聯區議員、平機會委員陳曼琪認為，行會是諮詢架構，不會與平機會有角色衝突，相反林煥光出任召集人，有助將平機會的聲音帶入行會，發揮正面作用。

民建聯主席譚耀宗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亦指，林煥光同時擔任平機會主席及行政會議召集人，並無任何衝突，更反映出特區政府極重視平等政策，「任何一個機構的負責人獲選進入行政會議，都可以提升該機構地位，及加強有關機構的分量與影響力」，更坦言行政會議成員在實際上不可能不參與其他公職，並批評在這問題上糾纏不清者，只是試圖借是次事件來提升自己的知名度。

行政會議成員、民建聯副主席李慧琼昨日被問及有關問題時亦強調，她並不認同林煥光同時擔任行會召集人和平機會主席會出現角色衝突，坦言現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曾以消費者委員會的身份擔任行政會議成員，當時亦無所謂「角色衝突」之說，「如果以此(馮檢基的看法)作標準，人人都有可能出現角色衝突」，並完全相信即使真的有利利益衝突的問題，對方也能夠妥善處理有關問題，故她認為林煥光毋須辭去任何一份職務。

助平等機會概念帶入政策

她坦言，倘林煥光留在行政會議內，就更能發揮捍衛平等機會的作用，並將平等機會的概念帶入各種政策內。

工聯會議員黃國健昨日亦向本報表示，林煥光的去與留，應該由他自行決定，但客觀來說，平機會主席及行會召集人兩個職務間，並不存在任何衝突。

立法會會計界議員陳茂波強調，林煥光應該繼續留在平機會，同時擔任行會召集人，這對特首梁振英及特區政府來說都是一件好事，有助穩定軍心，又認為對方在決定是否留任行會召集人的問題上多作思考，只是小心行事，希望諮詢更多民間意見後再決定，自己不同意這會令外界有優柔寡斷及無法接受政治壓力的觀感。



陳曼琪、劉國權攝

林煥光今年將宣佈，有關他擔任行政會議召集人及平機會主席雙重身分的決定。劉國權攝

趙麗娟。劉國權攝

小特寫

主席欲避席 委員誠挽留

平機會委員昨晚就主席林煥光兼任行會召集人角色問題傾足兩個半小時。根據最初的安排，林煥光原本會退席讓委員暢所欲言，但由於大部分委員均認為林煥光應親自回應及參與討論，故邀請他留下來坐足全程，聆聽大家的意見。不過，為了確保會議的公平公正，是次特別會議改由平機會行政及財務小組召集人趙麗娟主持。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兩反對派指角色衝突 林駁誤解《巴黎原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整個平機會中，只有兩名成員反對平機會主席林煥光擔任行會召集人，包括民協立法會議員馮檢基，及與反對派政黨民主黨一直關係密切的謝永齡。兩人均質疑林煥光加入行會，已違反了《巴黎原則》。林煥光昨晚在會議後首次反駁，行會非官守成員只是顧問，並不從屬於特首，故沒有違反相關原則，質疑馮謝兩人對《巴黎原則》及行會成員角色有兩大錯誤理解。

非官守成員屬獨立顧問

馮檢基和謝永齡提出反對林煥光任行會非官守成員召集人的理據，是指聯合國大會於1993年通過有關國家人權機構的國際標準《巴黎原則》，指任平機會等人權機構主席的其中一個必備條件是「具公信力以及獨立於政府人士」，質疑林煥光任行會召集人已違反了此一原則。

林煥光昨晚在平機會特別會議後，雖未有即時決定是否擔任行會召集人，但就首次反駁馮檢基及謝永齡一直掛在嘴邊的《巴黎原則》。他強調，《巴黎原則》的重點是政府官員不應以執行人的身份加入人權機構，但就從未提及執法機構或維權機構的負責人，不可以加入政府充當顧問，而自己以平機會主席的身份擔任行會召集人，為特首提供意見，並不存在違反原則問題。

他又強調，《基本法》清楚列明，作為行會非官守成員，純粹是以獨立顧問身份協助特首決策，並沒有行政及執法權力；行政長官與行會非官守成員亦沒有上司下屬的關係。

平機會行政及財務小組召集人趙麗娟亦指，有身兼律師的委員在會上討論《巴黎原則》時，已強調了平機會向來由管治委員會作集體決定，而在此原則下，平機會主席並非擔當執行位置，又指平機會目標是與不同機構合作推廣平等機會精神，以往15年只有兩個案例涉及與政府交涉。

理虧者轉口關心工作量

被踢爆其法理依據薄弱，馮檢基在會後只得改口，未再提法理依據，只說林煥光「身兼兩職」，「難以說服公眾平機會政策獨立於政府」，「傾向性的觀感是有理說不清的」。謝永齡亦稱，即使角色衝突的機會幾乎等於零，也「可能」會削弱平機會誠信，又突然關心林煥光的工作量，指對方分心處理行會事務，工作量會令他「吃不消」。

馮檢基(右)和謝永齡。劉國權攝



威脅辭職又縮沙 馮檢基被批抽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平機會中，大部分委員均支持主席林煥光擔任行會召集人，只有民協前主席馮檢基及前民主黨成員謝永齡一直反對，前者更威脅要辭職。有平機會委員批評，馮檢基此舉是將平機會作為自己參與今年9月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政治平台。

平機會變選舉工程平台

平機會委員陳曼琪在昨日會議舉行前質疑，馮檢基是在將平機會「個人化」，製造政治壓力，將平機會作為個人政治籌碼，或選舉工程的平台，又批評對方在事件未經平機會充分討論前，即以辭職「政治要脅」林煥光辭任行會召集人，此舉並不妥當。

馮檢基在昨晚平機會特別會議後，

否認反對林煥光兼任行會召集人是為了選舉工程，反指支持林煥光身兼兩職的委員是在向他「製造政治壓力」。

他又聲稱林煥光近日「轉口風」、傾向留任行會召集人，是「受好多人影響」，並稱有接受政府「百分百資助」的非政府團體，近日游說其他組織，要求聯署支持林煥光任行會召集人，「背後有好多人發功，動員要『黃袍加身』於林煥光身上」。

不過，被問及有關機構的名稱時，馮檢基不肯交代，只稱上周「有志願機構中人」告訴他，收到來電要求支持林煥光云。

被問及他早前威脅倘林煥光身兼兩職就會辭去平機會委員職務一事時，馮檢基不肯回應，只稱要留待林煥光今日交代其決定再作考慮。